**绍兴市人民医院康复楼后花园亮化工程**

**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2023-022**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人民医院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人民医院监察室 |
| 二○二四年三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项目编号：**2023-022
2. **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
3.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预算金额** | **上限价** |
| 01 | 绍兴市人民医院康复楼后花园亮化工程采购项目 | 96000元 | 94853.54元 |

**四、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本项目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七、报名：**

1、报名时间：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不接受电话报名），供应商须报名后才可参加投标。

2、报名地点：绍兴市人民医院招标办（行政楼三楼）。

3、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则不需要）；

(4)报名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书面说明

4、联系人：胡小芳 联系电话：0575-88558786

**八.招标文件获取：**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sxrmyy.cn/、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sxws.sx.gov.cn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附件。

**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绍兴市人民医院行政楼3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4年3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绍兴市人民医院行政楼3楼会议室

**十、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绍兴市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sxrmyy.cn/，绍兴市卫健委官网：<http://sxws.sx.gov.cn/>。

**十一、采购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二、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568号

传真：0575-88558842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钢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558900

质疑联系人：沈少卿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558836

2.监督部门：

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监察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558890

　绍兴市人民医院

2024年3月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绍兴市人民医院康复楼后花园亮化工程采购项目 |
| 2 | 建设地点 | 绍兴市人民医院内 |
| 3 | 建设规模 | 最高限价：94853.54元 |
| 4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按实结算） |
| 5 | 质量标准 | 依据CJJ89-2001《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国家城市道路照明安装、验收管理规定》、《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规范》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法规质量标准 |
| 6 | 招标范围 | / |
| 7 | 工期 | 自开工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 |
| 8 | 投标人资质  等级要求 | 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
| 10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 14 | 评标办法 | 最低价中标法 |
| 15 | 履约保证金 | 不高于中标价的1％ |
| 16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以下浮率形式报价（如有暂定价，暂定价不参与竞争）。 |
| 17 | 现场踏勘 | 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踏勘过程中的安全责任投标人自负。 |
| 18 | **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  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投标人，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19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20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sxws.sx.gov.cn；>绍兴市人民医院： http://www.sxrmyy.cn/查看下载。 | |
| 21 | 参与绍兴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详见前附表。

**2.招标范围**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招标方式**

本工程采用最低价评标法，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

**4.资金来源：**

详见前附表。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招标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招标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6.2 节能环保要求

6.2.1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6.2.2**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6.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6.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6.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7.特别说明：

7.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由前附表、招标须知、主要合同协议条款、技术规范等组成。

1.2 意向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意向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在评标时被采购人拒绝。

**2.招标文件的解释**

意向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前附表规定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汇总后予以解答，同时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将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意向投标人。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日2日前，采购人可以用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3.2 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意向投标人，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意向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3 为使意向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将按规定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开标会议时间。

**4.答疑及现场勘察**

4.1 意向投标人需要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可事先和采购人联系，自行踏勘现场，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意向投标人自己承担。

4.2 意向投标人将招标文件和施工图中存在的疑问，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送达或传真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汇总后，统一书面答复。

4.3 采购人向意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意向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4.4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均以书面形式为准。

**5.工程造价编制**

工程参考造价由采购人根据国家现行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和要求组织编制。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和“报价文件资料”两部分组成，

**2.1“**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2.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可以不授权他人参与投标；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3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5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6投标人营业执照、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7 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8招标控制价认可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10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1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13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2.2“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投标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2.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该投标响应文件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封包要求：**“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和“报价文件”需装订成册，分两部分分别密封封装。封装表面至少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标段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要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制作、密封封装的投标文件可不予接收。**

3.2签署要求：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各表单要求签署。

3.3制作要求：建议采用A4幅面，编制页码，制作目录，提倡双面打印。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若修改和补充为书面材料的应当密封，并明确注明“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报价文件）修改（或补充）材料、项目名称或项目（标段）编号、供应商名称”字样，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上述规则制作的补充和修改材料将被拒收。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5.2投标有效期内为完成开评标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供应商书面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四、开标评标

**1．开标大会程序**

1.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1.3启封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

1.4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审。

1.5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宣读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6启封报价文件资料，由唱读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1.8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评审结果。

以上程序在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可适当调整。

**2．评标**

2.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

2.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2.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2.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3.1资格性审查

3.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5.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5.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进行书面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5.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5.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5.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5.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投标行为无效情形**

7.1 意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行为无效，作无效投标处理：

**7.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1.3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7.1.4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7.1.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1.6 投标人相关人员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视为自愿放弃本次投标。**

**7.1.7投标报价时，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施工取费费率的下限。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

**7.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7.2.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7.2.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7.2.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7.2.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7.2.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3.6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7.3.7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7.3.8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9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3.10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7.3.11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3.12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4 投标人开标会议前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二者必须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5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7.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8.重新开标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8.1 开标会议确认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

8.2 开标会议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经查实无中标资格的。

**9.重大偏差情形**

9.1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作重大偏差：

9.1.1 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9.1.2 无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或授权委托书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的（授权委托人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并在开标会议按时到场的除外）；

9.1.3 无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或投标承诺书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的；

9.1.4 无招标控制价认可函（格式见附件）或招标控制价认可函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的；

9.1.5 无投标函、总报价书（格式见附件）或投标函总报价书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的；

9.1.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1.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事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1.8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不一致且未有工商变更证明的；

9.1.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20 重大偏差因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0.定标**

10.1.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绍兴市人民医院： http://www.sxrmyy.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10.2.采购人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10.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中标无效：

10.4.1 采购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意向投标人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相关情况，影响中标结果的；

10.4.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0.4.3中标人或中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经有关部门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10.4.4 采购人在开标会议中确定的标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10.4.5 在公示期间，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有关部门查实中标人有投标无效或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10.4.6确定中标人中标无效后，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1.中标通知书的申领**

11.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在绍兴市人民医院招标办处领取。

11.2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11.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1.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成交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按相关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价的1％的履约保证金。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3.合同双方确认**

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以书面邮寄的方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交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 原则上由采购人回复的质疑：

（1）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

（2）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质疑：

（1）除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外，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2）除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外，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3）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5.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01标绍兴市人民医院康复楼后花园亮化工程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94853.54元**

1. **工程范围：**绍兴市人民医院康复楼与综合楼后花园亮化工程改造项目
2. **招标方式及招标控制价：**招标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项目实施涉及所有费用包括（新增设备材料的供货费、运输和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试运行费用、验收费、技术服务与培训费、税金、利润等）均包含在报价中。具体施工项目内容详见绍兴市人民医院后花园路灯改造亮化工程编制说明、绍兴市人民医院后花园路灯改造亮化工程招标控制预算价清单
3. **承包方式**：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工程量按实结算）。
4. **计划工期：**自开工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每延误一天按照中标价的1%扣款。
5. **质量要求及验收参照依据：**主要是依据CJJ89-2001《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国家城市道路照明安装、验收管理规定》、《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规范》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法规质量验收标准。
6. **工程要求**

6.1中标人中标后必须编制施工组织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在采购人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6.2中标人在施工前，须现场踏勘。如因中标人未提前勘察现场或未制定有效的处理方案，导致出现安全事故或对现场其他建筑物造成破坏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3本工程施工地点在绍兴市人民医院内，施工过程中，非施工区域施工人员不得入内， 改造过程中需树立警示牌，并对施工区域进行封闭维护（施工场地内廊道应保持人员可顺利通行），施工期间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4施工上如遇材质、颜色、样式等选择，需经由采购人确认后再行施工。

6.5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有关国家规范和标准施工，未提到的其他规范和标准，只要与本工程有关，中标人都必须遵照执行。

6.6施工临时用电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6.7本工程的施工环境条件和周边情况等需要中标人自行探勘了解，以便获得与本次报价及维保服务等相关的现场及周边情况，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以现场及周边各种不利因素为由要求增加支付。

6.8每天工程完毕后，须工完场清，如有建筑垃圾需按采购人要求清运在指定地点。

1. **质保期限：**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2年。
2. **付款方式：**《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等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

**绍兴市人民医院后花园路灯改造亮化工程编制说明**

**一、工程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康复楼与综合楼后花园路灯改造亮化工程

**二、编制范围及内容：**安装改造。

**三、工程标底编制依据及口径：**

**四、工程量：**根据绍兴市人民医院康复楼后花园亮化工程施工图及现场踏勘，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

**五、定额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及有关文件。

**六、费用计取：**工程费用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取费费率相关规定及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按一般计税法计取，税金按增值税9%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按相关工程中值计取，规费按标准费率计取；其它施工组织措施费不计取，以后不再增加该类费用，请投标单位投标时自行综合考虑。

**七、所选用材料的计价依据：**

7.1材料价格：按2023年第10期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价和相应期浙江省造价信息价计入；

7.2人工单价：按2023年第10期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价计；

7.3标底中“综合价”包括主辅材、材料制作、安装费、运输损耗、运输费、采保费、采购管理费、利润、规费、下浮等所有因素的相关费用；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八、本标底的计价方式：**工程采用2013综合单价（国标）方式进行计价。

**九、标底编制的具体口径：**

9.1本工程已考虑夜间施工费、施工维护费、成品保护费等，以后不再增加该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综合考虑。

9.2本工程中路灯基础按40cm（长）\*40cm（宽）\*50cm（高）规格考虑，混凝土按C25非泵送无筋砼考虑，挖土深度按照50cm考虑，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计算。

9.3本工程中灯具、配线、配管、基础等工程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计算。

9.4其他未详之处详见预算。

**绍兴市人民医院后花园路灯改造亮化工程招标控制预算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2】 | |  |  |  |  |  |  |
| **招标控制价费用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康复楼后花园路灯改造项目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备注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规费 | 税金 |
| 1 | 单项工程 | 94853.54 |  | 691.38 | 2592.03 | 7831.94 |  |
| 1.1 | 安装 | 94853.54 |  | 691.38 | 2592.03 | 7831.94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94853.54 |  | 691.38 | 2592.03 | 7831.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3】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招标控制价费用表** | | | | | |
|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安装 | |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 计算公式 | 金额 (元) | 备注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 82163.09 | 见表10.2.2-16 |
| 1.1 | 其中 | 人工费+机械费 |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7817.78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2.1+2.2） | 2266.48 |  |
| 2.1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 |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 1575.10 | 见表10.2.2-16 |
| 2.1.1 | 其中 | 人工费+机械费 | ∑技措项目（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644.61 |  |
| 2.2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 | (1.1+2.1.1)×8.17% | 691.38 | 见表10.2.2-20 |
| 2.2.1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1.1+2.1.1)×8.17% | 691.38 | 见表10.2.2-20 |
| 3 | 其他项目费 | | （3.1+3.2+3.3+3.4） |  |  |
| 3.1 | 暂列金额 | | 3.1.1+3.1.2+3.1.3 |  | 见表10.2.2-21 |
| 3.1.1 | 其中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2 |
| 3.1.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2 |
| 3.1.3 | 其他暂列金额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2 |
| 3.2 | 暂估价 | | 3.2.1+3.2.2+3.2.3 |  | 见表10.2.2-21 |
| 3.2.1 | 其中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或计入综合单价) |  | 见表10.2.2-23 |
| 3.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4 |
| 3.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见表10.2.2-25 |
| 3.3 | 计日工 | | ∑计日工(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  | 见表10.2.2-21 |
| 3.4 |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 | 3.4.1+3.4.2 |  | 见表10.2.2-21 |
| 3.4.1 | 其中 |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费率） |  | 见表10.2.2-27 |
| 3.4.2 |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  | 见表10.2.2-27 |
| 4 | 规费 | | (1.1+2.1.1)×30.63% | 2592.03 |  |
| 5 | 单列费用 | | 单列费用 |  |  |
| 6 | 税金 | | (1+2+3+4+计税不计费+计税不计费不下浮)×9% | 7831.94 |  |
| 7 | 下浮 | | (1+2+3+4+5+6-不计税不计费不下浮-计税不计费不下浮-暂估材料)×0% |  |  |
| 其中 | 甲供费（不计入造价） | | 甲供材料费+甲供主材费+甲供设备费 |  |  |
| 招标控制价合计 | | | 1+2+3+4+5+6-7 | 94853.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6】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安装 | | | | | | 标段: | | | 第1页 共2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 (元) | | | |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后花园路灯改造 |  |  |  |  | 82163.09 | 7339.83 | 1386.00 |  |  |
| 1 | 030412007001 | 一般路灯 | 1.庭院路灯（柱灯）3m64W-LED 灯管 | 套 | 36 | 1487.25 | 53541.00 | 2086.56 | 1356.84 |  |  |
| 2 | 010501003001 | 独立基础 | 1、现浇混凝土 基础 混凝土^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 | m3 | 2.88 | 467.67 | 1346.89 | 76.44 | 0.66 |  |  |
| 3 | 030408003001 | 电缆保护管 | 1.塑料管铺设 PE50 | m | 250.00 | 9.40 | 2350.00 | 670.00 | 7.50 |  |  |
| 4 | 030408001001 | 电力电缆 | 1.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ZRVV5\*10 | m | 420.00 | 39.97 | 16787.40 | 789.60 | 21.00 |  |  |
| 5 | 030408006001 | 电力电缆头 | 1.户内干包式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干包终端头（1kV以下截面mm2以下）35`铜芯10mm2及以下三芯及以上电缆头制安 | 个 | 68 | 27.57 | 1874.76 | 650.76 |  |  |  |
| 6 | 040101002001 | 挖沟槽土方 | 1.人工挖沟槽、基坑土方 三类土深度在(m以内)2 | m3 | 55.50 | 36.27 | 2012.99 | 1559.00 |  |  |  |
| 7 | 040103001001 | 回填方 | 1.人工 填土夯实槽、坑 | m3 | 47.62 | 34.01 | 1619.56 | 1251.45 |  |  |  |
| 8 | 040103002001 | 余方弃置 | 1.人工运土~运距200(m) | m3 | 7.88 | 41.94 | 330.49 | 256.02 |  |  |  |
| 9 | 03B001 | 拆旧、预埋、检测电源 | 1.考虑人工拆旧、预埋、检测电源等费用 | 项 | 1 | 1300.00 | 1300.00 |  |  |  |  |
| 10 | 03B002 | 施工围护、夜间施工等其他费用 | 1.考虑施工围护、夜间施工等费用 | 项 | 1 | 1000.00 | 1000.00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82163.09 | 7339.83 | 138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6】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安装 | | | | | | 标段: | | | 第2页 共2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 (元) | | | |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82163.09 | 7339.83 | 138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6】 | | |  |  |  |  |  |  |  |  |  |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安装 | | | | | | 标段: | | | 第1页 共1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 (元) | | | |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请输入分部名称] |  |  |  |  | 1575.10 | 690.11 | 24.48 |  |  |
| 1 | 031301017001 | 脚手架搭拆 | 1、脚手架搭拆费第八册 | 项 | 1 | 305.60 | 305.60 | 73.50 |  |  |  |
| 2 | 011702001001 | 基础 | 1、现浇混凝土 独立基础 复合木模 | m2 | 28.80 | 44.08 | 1269.50 | 616.61 | 24.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1575.10 | 690.11 | 24.48 |  |  |
| 合计 | | | | | | | 1575.10 | 690.11 | 24.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17】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安装 | | | | | | | | | 标段: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 | |
| 清单序号 | 项目编码(定额编码) | 清单（定额）项目名称 | | | 计量单位 |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 (元) | | | | | | | | | | | 合计(元) |
| 人工费 | | 材料(设备)费 | | 机械费 | | | 管理费 | | 利润 | 小计 |
|  |  | 后花园路灯改造 | | |  | |  |  | |  | |  | | |  | |  |  | 82163.09 |
| 1 | 030412007001 | 一般路灯 | | | 套 | | 36 | 57.96 | | 1364.52 | | 37.69 | | | 18.31 | | 8.77 | 1487.25 | 53541.00 |
|  | 4-13-265 | 庭院路灯（柱灯）3m64W-LED 灯管 | | | 10套 | | 3.6 | 579.61 | | 13645.20 | | 376.94 | | | 183.08 | | 87.66 | 14872.49 | 53540.96 |
| 2 | 010501003001 | 独立基础 | | | m3 | | 2.88 | 26.54 | | 433.09 | | 0.23 | | | 5.28 | | 2.53 | 467.67 | 1346.89 |
|  | A5-3换 | 现浇混凝土 基础 混凝土^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C25 | | | 10m3 | | 0.288 | 265.37 | | 4330.94 | | 2.32 | | | 52.77 | | 25.27 | 4676.67 | 1346.88 |
| 3 | 030408003001 | 电缆保护管 | | | m | | 250.00 | 2.68 | | 5.90 | | 0.03 | | | 0.53 | | 0.26 | 9.40 | 2350.00 |
|  | 4-8-13 | 塑料管铺设 PE50 | | | 100m | | 2.5 | 268.20 | | 590.44 | | 2.88 | | | 53.42 | | 25.58 | 940.52 | 2351.30 |
| 4 | 030408001001 | 电力电缆 | | | m | | 420.00 | 1.88 | | 37.48 | | 0.05 | | | 0.38 | | 0.18 | 39.97 | 16787.40 |
|  | 4-8-88\*J0.4换 |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ZRVV5\*10 | | | 100m | | 4.2 | 187.98 | | 3748.33 | | 5.13 | | | 37.89 | | 18.14 | 3997.47 | 16789.37 |
| 5 | 030408006001 | 电力电缆头 | | | 个 | | 68 | 9.57 | | 15.22 | |  | | | 1.88 | | 0.90 | 27.57 | 1874.76 |
|  | 4-8-99\*J0.3换 | 户内干包式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干包终端头（1kV以下截面mm2以下）35`铜芯10mm2及以下三芯及以上电缆头制安 | | | 个 | | 68 | 9.57 | | 15.22 | |  | | | 1.88 | | 0.90 | 27.57 | 1874.76 |
| 6 | 040101002001 | 挖沟槽土方 | | | m3 | | 55.50 | 28.09 | |  | |  | | | 5.53 | | 2.65 | 36.27 | 2012.99 |
|  | D1-17 | 人工挖沟槽、基坑土方 三类土深度在(m以内)2 | | | 100m3 | | 0.555 | 2808.58 | |  | |  | | | 552.56 | | 264.58 | 3625.72 | 2012.27 |
| 7 | 040103001001 | 回填方 | | | m3 | | 47.62 | 26.28 | | 0.08 | |  | | | 5.17 | | 2.48 | 34.01 | 1619.56 |
|  | D1-53 | 人工 填土夯实槽、坑 | | | 100m3 | | 0.4762 | 2628.35 | | 7.67 | |  | | | 517.10 | | 247.60 | 3400.72 | 1619.42 |
| 8 | 040103002001 | 余方弃置 | | | m3 | | 7.88 | 32.49 | |  | |  | | | 6.39 | | 3.06 | 41.94 | 330.49 |
|  | D1-37+1-38\*9换 | 人工运土~运距200(m) | | | 100m3 | | 0.0788 | 3249.07 | |  | |  | | | 639.22 | | 306.07 | 4194.36 | 330.52 |
| 9 | 03B001 | 拆旧、预埋、检测电源 | | | 项 | | 1 |  | | 1300.00 | |  | | |  | |  | 1300.00 | 1300.00 |
|  | 综合价 | 拆旧、预埋、检测电源 | | | 项 | | 1 |  | | 1300.00 | |  | | |  | |  | 1300.00 | 1300.00 |
| 10 | 03B002 | 施工围护、夜间施工等其他费用 | | | 项 | | 1 |  | | 1000.00 | |  | | |  | |  | 1000.00 | 1000.00 |
|  | 综合价 | 施工围护、夜间施工等其他费用 | | | 项 | | 1 |  | | 1000.00 | |  | | |  | |  | 1000.00 | 1000.00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82163.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29】 | |  |  |  |  |  |
| **主要工日一览表** | | | | | | |
| 工程名称:安装 | | | 标段: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工日名称（类别） | 单位 | 数 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一类人工 | 工日 | 22.220 | 138.00 | 3066.36 |  |
| 2 | 二类人工 | 工日 | 33.314 | 149.00 | 4963.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31】 | |  |  |  |  | |  |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安装 | | | | 标段: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备注 |
| 1 | 黄砂净砂 | t | 0.005 | 156.00 | 0.78 | |  |
| 2 |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C25 | m3 | 2.909 | 427.00 | 1242.14 | |  |
| 3 | 汽油综合 | kg | 5.904 | 10.17 | 60.04 | |  |
| 4 | 木模板 | m3 | 0.082 | 1445.00 | 118.49 | |  |
| 5 | 塑料管DN50 | m | 257.500 | 5.32 | 1369.90 | |  |
| 6 | 庭院路灯（柱灯）3m64W-LED 灯管 | 套 | 36.360 | 1350.00 | 49086.00 | |  |
| 7 | 电力电缆ZRVV5\*10 | m | 424.200 | 36.95 | 15672.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2.2-32】 | |  |  |  |  |  |
|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 | | | | | |
| 工程名称:安装 | | | |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 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其他机械费 | 元 | 5.000 | 1.02 | 5.10 |  |
| 2 | 汽车式起重机8t | 台班 | 1.083 | 776.96 | 841.45 |  |
| 3 | 载货汽车4t | 台班 | 0.044 | 487.97 | 21.47 |  |
| 4 | 载货汽车5t | 台班 | 0.017 | 506.45 | 8.61 |  |
| 5 | 汽车式高空作业车18m | 台班 | 0.810 | 653.15 | 529.05 |  |
| 6 | 木工圆锯机500mm | 台班 | 0.092 | 25.37 | 2.33 |  |
| 7 | 台式砂轮机Ф250mm | 台班 | 0.500 | 4.21 | 2.11 |  |
| 8 | 混凝土振捣器插入式 | 台班 | 0.156 | 4.30 | 0.67 |  |
| 9 | 汽车式起重机5t | 台班 | 0.002 | 461.25 | 0.92 |  |

# 第四章 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条件采用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合同条件》。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涉及投标人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一、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一）进度计划

按照医院管理部门要求制定进度计划。

（二）工程开工

按照医院管理部门要求。

（三）工程工期

自开工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

1. 工期延误

如乙方不能按期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延误1天按照中标价的0.2‰扣款。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不可抗力；非乙方的过失或造成的。

**二、质量与验收**

（一）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甲方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乙方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工程质量由绍兴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仲裁。

工程竣工后经质监部门核验，不能达到要求质量等级的，作违约论处：

要求合格等级未达到的，按无条件承担返工及工期与质量违约责任处罚。

**三、材料和设备供应**

（一）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所有材料设备（部分材料如地胶、地砖颜色规格等需经业主参与看样定货）。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返工损失及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四、变更**

当本工程施工需要变更时，应有甲方签证。

变更费用按：1.变更的工程内容有定额的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单价；2.变更的内容不能套定额的，如有信息价，则按标底编制口径和中标下浮率计算单价；3.变更的内容既无定额可套，又无信息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以审定价为准调整。

变更费用结算：

1、变更费用按投标下浮费率进行下浮。

2、有定额的套用定额；没有定额的参考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参考市场低口径价格。

变更的内容既无定额可套，又无信息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以审定价为准调整。

**五、付款方式**

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

**六、保修**

（一）保修期限

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二年。

七、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不得将项目转包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履约保证金。

八、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交纳不高于中标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给甲方，竣工验收通过后28个工作日内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九、其他**

施工用水、用电由采购人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最后投标下浮率最高且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3.授权代表社保证明；………………………………………………………………（页码）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5.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页码）

6.投标人营业执照、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页码）

7.投标承诺书……………………………………………………………………………（页码）

8.招标控制价认可函 …………………………………………………………………（页码）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页码）

10.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页码）

1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页码）

1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和评分标准进一步细化。**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单位性质：地址：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开标会的可不授权。**

**3.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致（填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已具有（填写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招标文件中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黑名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6、投标人营业执照、建筑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证书**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公司年月日发布的（招标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招标公告，现决定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在此作如下法律承诺：

1、严格遵守相关法规的一切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有效、合法的。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公司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愿承担违约责任。

4、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5、同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资料。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

7、我单位承诺参加（招标项目名称）工程投标报名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并保证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在 90 ％以上。

8、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无条件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暂停交易、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措施。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招标控制价认可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在此作如下法律承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表示认可，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工程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 资 格 | |  | | 职 称 | |  | |
| 学 历 | |  | | 年 龄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已完成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10、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

**工程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1. 总部 2. 项目主管   2、  3、  4、 |  |  |  |  |
| 二、现场  1、项目负责人  2、技术管理  3、质量管理  4、安全管理  5、材料管理  6、资料管理  7、  8、  9、  10、 |  |  |  |  |
| 备 注 |  |  |  |  |

**1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定额功率（KW）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 的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 的xxx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文件**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开标一览表 ……………………………………………………………………（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1、投标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造价下浮（大写）百分之（小写 %）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施工，工期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招标控制价的费用计取。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电 话：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下浮率 | 投标工期 |
| 1 | 绍兴市人民医院康复楼后花园亮化工程采购项目 | 小写：% |  |
| 大写：百分之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